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a)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

- (i)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附件一)；
- (ii)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二)；
- (iii)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附加三)；
- (iv)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附件四)；
- (v)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附件五)；
- (vi)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附件六)；
- (v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附件七)；
- (vii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附件八)；和
- (ix)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附件九)；
- (x)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附件十)；

- (xi)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附件十一)；
 - (xii)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附件十二)；和
 - (xiii)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附件十三)。
- (b)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该报告于以往一样，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了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08_02
<u>项目标题</u>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8:</i>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600,000 瑞郎 人事费用：1,006,4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5 月
<u>项目期限</u>	20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与创新和技术部门以及发展部门合作。 与 WIPO 计划 1、8、9、10、11 和 14 相关联。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旨在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信息，加强各国有效利用这种信息的能力，从而促进创新与经济增长。根据该项目，WIPO 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成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及相应的网络。</p> <p>项目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确保 TISC 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p> <p>实现目标的办法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实施为发展 TISC 而成功落实的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 2. 加强利用并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 (ASPI) 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 (ARDI)，为查询专业化专利及非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以及 3. 建立一个 TISC 知识管理新平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 TISC 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向 TISC 提供配套培训，并且向 TISC 和公众传播信息材料。 <p>项目的次级目标是继续开展为许多国家制定的第一阶段初步培训课程。为建立 TISC 国家网络，这些国家已签署或已承诺签署服务等级协议，但是尚未收到这种培训。</p>

<p><u>项目管理人</u></p>	<p>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和 Andrew Czajkowski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四. 2</i>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1. 培训课程</p> <p>继续为已要求参加 TISC 项目或已签署服务等级协议(SLA)的成员开办现场培训。</p> <p>2012 年 5 月 TISC 项目第二阶段获得批准之后, 在 2012 年 7 月底之前举办了下列培训讲习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柬埔寨、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巴拿马、俄罗斯(两次)、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举办了 12 次国家活动; -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区域活动; - 在约旦为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苏丹举办了一次次区域活动。 <p>截至目前的现场 TISC 培训活动(包括第一阶段的活动)总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个初步(首次)培训讲习班, - 12 个中级(第二次)培训讲习班, - 9 个高级(第三次)培训讲习班, 以及 - 其次区域(推广和基础培训)会议。 <p>目前, 共启动了 35 个 TISC 网络。</p> <p>2. ARDI 和 ASPI</p> <p>WIPO 为获取科技刊物提供便利的“获得研究成果, 促进发展和创新”(ARDI)计划, 自 2012 年 10 月加入 Research4Life(R4L)之后, 活跃用户数增长了 100%以上, 达到 70 个机构。另有 30 个机构为使用 ARDI 提供的资源启动了注册程序。</p> <p>ARDI 还把合格机构可以使用的同行评议刊物从 250 种增加到 3,000 种, 现在还提供约 7,000 种电子书。</p> <p>WIPO 为使用专业化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的“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继续吸引更多用户, 但速度慢于 ARDI, 尽管今年年初专门进行了面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推广活动。目前共有超过 30 个用户注册, 其中 12 个机构目前是 ASPI 数据库的活跃用户。</p> <p>3. TISC 知识管理</p> <p>已经为 TISC 项目起草了专门的交流战略, 其中确认了最重要的利益有关</p>

	<p>者，回顾了项目在交流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并为这些挑战提出了解决办法。</p> <p>所确定的挑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成员国和主办机构继续致力于项目；- 使 TISC 活动可以有效和高效地开展；以及- 培养对 TISC 服务的需求。 <p>为这些挑战说明的解决办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与项目交流有关的各方传递的信息统一，并可在 TISC 网站和各种手册中找到；- 在所有参与各方之间通过一份《TISC 通讯》和一个 TISC 知识平台建立强大的交流与知识共享网络；- 编制一份 TISC 实施图文指南，进一步开发 TISC 网站，确保参与各方对自己的作用和责任有明确的理解；- 通过国家 TISC 网站、当地媒体、TISC 手册、现场培训、TISC 网站和发展社交媒体交流，提高对 TISC 服务的认识；以及- 支持 TISC 制定长期业务规划，以便向潜在新用户开展宣传，增加服务需求。 <p>交流战略中描述的一个重要新元素是开发一个知识管理 / 共享平台（“eTISC”），为通过项目建立的 TISC 和 TISC 网络提供支持。现在已经开发出了 eTISC 原型，可以提供论坛、讨论组、新活动信息、博客、文献中心、项目相关视频和图片以及电子学习和网上培训研讨会。正在进行将其整合进 WIPO 网上服务的筹备工作。平台预计于今年年底推出。</p> <p>交流战略中提到、另外一份概念文件中有详细解释的一个重要的已有要素是将于 2012 年年底完成 TISC 公共网站的重设计。重设计的目标将是扩大 TISC 网站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和可用性，并推广诸如近期完成的专利信息使用电子教程等资源。</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来自各TISC的初始反馈显示了对机构和用户的积极影响，可见“进展需求与评估问卷调查摘要报告”，地址：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atentscope/en/programs/tisc/doc/TISC_2011_2012_Survey_Summary_Report.pdf</p> <p>已经参与项目的成员国以及新成员国对项目落实继续保持强劲需求，显示项目概念仍与其优先事项和需求相关。</p>
<p><u>风险和减缓</u></p>	<p>最初确定的风险在项目第二阶段头几个月内未出现。</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下一阶段将开展进一步现场 TISC 培训讲习班，并进一步将这些讲习班整合进 WIPO 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DLC)、新的 TISC 平台，以及提供电子教程和其他电子学习资源的重新设计的网站。2. 继续在新用户和内容方面推广 ARDI/ASPI。3. 2012 年年底推出 eTISC 平台，重新推出 TISC 网站。
<u>落实时间安排</u>	正在按项目文件第 4 点中说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予以落实。
<u>项目实施率</u>	预算利用率到 2012 年 8 月底为：21%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1. (i) 在 TISC 网站上推出一项网络研讨会服务； (ii) 成立一个在线论坛，用以交流TISC经验和最佳做法； (iii) 成立一个在线帮助台；以及 (iv) 将WIPO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DLC)纳入TISC的培训计划之中。	网络研讨会服务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 12 个月。 在线论坛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 12 个月。 在线帮助台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 12 个月。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 20 个月内至少采用两门 WIPO 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	关于重新设计 TISC 网站的概念文件已经起草；新网站将于年底前推出，网络研讨会和其他电子学习资源在次年 2013 年年初增加。 eTISC 平台原型开发完毕，包括建立网上论坛和在线帮助台的功能。 现场和 DLC 的整合正在进行。	**
2. 尤其从企业的角度开发、发展用户/客户服务。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项目启动 20 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侧重于企业/客户发展的培训。	正在进行。	**
3. 继续进行第一阶段的初步培训。	所有新成立的 TISC 国家网络均与 WIPO 签署共同商定的服务等级协议(SLA)； 在第二阶段开始 20 个月 后，至少在另外 12 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推出 TISC 服务。	继续在承诺签署 SLA 的国家开办初步培训；预计在 2012 年 10 月大会期间签署约 10 份新的 SLA， 第二阶段头三个月在六个新国家启动了TISC。	*** ***
4. 除了就获取技术数据库提供培训之外， 还就创新支持的其他方	所启动的所有 TISC 在项目启动后 20 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有关知识产权/知识产	正在进行。	NP

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¹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面进行培训。	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商业化的培训。		
5. 进一步加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前至少与两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始合作。	正在进行。	NP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确保 TISC 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	每天收到 5 个以上本地用户咨询的 TISC 数量应维持在 TISC 总数的 30%左右 (2011 年的基准：根据 2011 年的 TISC “调查报告摘要”，每天收到 5 个以上咨询的 TISC 数量占 TISC 总数的 28%)。 签署 SLA 后一年内至少接受过一次培训的 TISC 百分比维持在 70%(培训统计数据表明，2010/11 的基准为 69%)。	效绩数据将在 2012 年年底通过 TISC 需求与评估问卷采集，将作为一项调查在年底前发布。	
1. 利用日益增多的 TISC 及其不断增强的专业性所逐渐产生的网络影响。	TISC 知识管理平台的用户数量。 用户向 TISC 知识管理平台做出捐助的数量。	在 eTISC 启动后将从 2013 年起采集效绩数据。	
2. 发展并增加有资格使用 ARDI 和 ASPI 的机构和用户的数量。	ARDI 机构数量增加 50%，ASPI 数量增加 100%；用户数量按比例增加。	使用 ARDI 的机构数量今年已增加超过 100%(从年初的约 30 个活跃用户到现在的 70 个以上)，ASPI 机构也增加超过 100%(从去年年底六个活跃用户增加到 12 个)。鉴于两个计划的待注册数，这些数字近期应增加。	

[后接附件二]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0_02
<u>项目标题</u>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p>也考虑到建议 1 和建议 3。</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443,200 瑞郎</p> <p>人事费用：66,8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5 月
<u>项目期限</u>	20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发展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9 和 10。</p>
<u>项目简介</u>	<p>“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力争使国家机构更加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满足国家优先发展重点和目标，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长的当地需求。</p> <p>根据第二阶段提案，至 2013 年年底，WIPO 学院将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根据与受益国的约定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 2. 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发展重点、当地需求和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的合理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 3. 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 4. 协助创立论坛，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p>项目管理人</p>	<p>Marcelo Di Pietro 先生</p>
<p>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p>	<p><i>预期成果三. 4:</i>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p>
<p>项目实施进展</p>	<p>继 WIPO 国际局介绍了一份独立评估报告和一个项目提案之后，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2 年 5 月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获得批准。</p> <p>在第二阶段，项目重点放在六个试点国家，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p> <p>由于项目第二阶段已于 2012 年 5 月获得批准，因此，迄今为止的合作重点为制定合作第一年的活动工作计划、结束项目第一阶段的财务结算，以及完成培训培训师计划。</p> <p>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已落实了下列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及选出的三名申请人授予了 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联合硕士课程奖学金。他们被这些国家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关键培训师； - WIPO 托存图书馆出版物已发送到哥伦比亚，以便对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局 (API) 的图书馆做出贡献； - 秘鲁的培训培训师教学模块第二阶段 (50 小时的培训，培训时长达 200 小时)； -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培训培训师计划高级教学模块第一阶段 (50 小时的培训，培训时长达 207 小时)； -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机构交付了培训培训师计划第二个模块，从而结束了这个具体的培训计划 (培训时长达 90 小时)； - 2012 年 7 月 3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向外界受众推出了 ANPI 的第一个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一门与伊比利亚美洲大学 (UNIBE) 合作开设的知识产权学位课程 (Diplomado)； - 扩展并向专门顾问提供了特殊服务协定 (SSA)，以继续与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进行合作。由于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专门顾问的特殊服务协定于年底生效，因此项目管理小组和埃塞俄比亚官员目前正在努力寻找能够履行这一职责的当地资源。 <p>此外，正与试点国家就落实 2012 年第二学期的活动和交付项目文件所载的成果展开讨论。</p>
<p>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p>	<p>无</p>

<p><u>风险和减缓</u></p>	<p>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递交的项目第一阶段独立评估报告(CDIP/9/6)，确定了几种可能有碍项目成功交付的风险和因素。这些风险已在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CDIP/9/10 Rev. 1)中得到解决。</p> <p>项目报告期间，确定了下列新因素：</p> <p>截至 2012 年 5 月，秘鲁和突尼斯的内部重组导致其学术协调员被更换，从而引起了学术协调员课程培训中断。为了将来减缓这一风险，建议将培训学术协调员的时长缩短为 160 小时，并将下一模块的培训提供给每个国家至少两名工作人员。</p> <p>联合国的有关限制到埃及出差的预防措施造成了培训培训者计划一开始便停止，有关与该合作第一年的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也被延迟。作为一项风险缓解战略，项目管理人员已与埃及同行协调，以便找出能够合作的当地资源，成功制定项目。</p> <p>在 CDIP 最近一届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对项目是否侧重于创建能够讨论有关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与私有利益之间合理平衡的情况的关键群体表示了关注。为了让成员国放心，项目管理小组一直在开发有关将 WIPO 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背景之中(在培训计划中加入发展议程问题，促进对国家优先事宜的讨论)的模块(培训培训者和培训学术协调员)。</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鉴于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合作期预计于 2012 年 12 月结束，因此应当立即注意如何逐渐从项目中撤出。</p> <p>据预计，项目援助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应当能够自我运行，并可至少交付两个定期计划。尽管一些成员国在 CDIP 前几届会议上提出了关注，但是仍未确定这些近期成立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是否应当及如何在 CDIP 今后会议上就其自己的培训计划进行报告。</p> <p>项目管理小组提交下列提案供 CDIP 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专家工作组开发一个项目报告模版。该模版应当定期提交给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供其在 CDIP 今后会议上报告使用；- 在合作期结束后前两年，WIPO 世界学院应当被授权监督并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使其培训计划与项目的主要目标保持一致；联系专家；获得参考书目；找出新的培训问题；帮助机构自我运行；- 应受益国的要求，专门顾问(每个国家一名，以及几名在项目实施期间最好提供了帮助的顾问)应当参与监督和帮助试点国家制定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由受训的培训者编拟)。WIPO 世界学院将被授权协调这种监督。还应当为此从项目中调拨资金(每年每个国家约 8,000 瑞郎)。

<u>下一步工作</u>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该项目预计会提供六个培训培训师模块(每个试点国家一个模块)和一个以上培训学术协调员模块(分为两期: 一期针对拉丁美洲的试点国家, 另一期针对阿拉伯和非洲试点国家)。</p> <p>三名来自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及的关键培训师预计会完成 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联合硕士课程(LLM)。</p> <p>哥伦比亚正在推进根据国情改编 WIPO 世界学院远程教学课程这一项目。此外, 它们也已开始提供四个面对面的试点课程, 并且还应当于 2012 年第二学期与赛尔吉奥阿沃莱达大学联合推出一个知识产权文凭课程。</p> <p>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将推出两个预计与两个不同的当地培训机构合作提供的持续的培训计划。ANPI 还预计会编拟并递交一份针对 ANPI 中期自我运行能力的业务活动计划。</p> <p>埃及科学研究和技术学院(ASRT)正在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和构想, 并为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确定重点工作、目标受众和培训师。</p> <p>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已确定了一项重点工作, 即将 WIPO 世界学院的远程教学一般课程翻译成阿姆哈拉语, 并提供该课程。为此, 正在制定一个项目。</p> <p>秘鲁知识产权竞争力学校(ECPI)正在制定第二个持续培训计划, 将向来自利马之外的大学的关键教授提供。</p> <p>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研究所正在为外部受众制定一个知识产权一般课程。</p>
<u>落实时间安排</u>	目前, 项目正在根据项目文件第 4 点所示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及时落实。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 2%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²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1. 发放需求评估问卷, 选定专门顾问。	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前 10 天内, 完成回复国内利益有关方发出的需求评估问卷。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前 15 天内, 选定并聘任专门顾问。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2. 编拟需求评估报告, 确定重点工作。	若国内利益有关方能够按照既定时间安排提交全部申请文件, 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后 30 天内完成需求评估报告。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该报告将呈送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随后经官方渠道提交。	埃及的需求评估报告已经外交渠道提交国家主管部门, 现已实现这一成果。	****
3. 确定重点工作。	国家主管部门应从需求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中选定重点工作领域。	鉴于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书面表达了其重点工作需求, 因此仅向专门顾问交流了埃及和突尼斯有关确定工作重点的情况, 并将此纳入工作计划之中。 需求评估报告已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发送至埃及主管部门。	***

²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²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合作期内全程的项目落实将特别关注所确定的重点工作，除非由于外部因素导致国内重点工作发生转变，若出现这种情况，应向 WIPO 作书面说明。	迄今为止，项目已将重点放在受益国所确定的重点工作方面。	***
4. 签订合作协议。	符合基本项目条件且认可项目时间安排、条款、方法和预期的申请成员国将在本项目框架内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并承诺合作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继续运作。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签订协定后方可在本项目框架下开展后续合作。	签订合作协定后，申请国已开始开展工作。	****
5. 制定工作方案。	签订合作协议后，国内联系点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就培训人员培训计划和在建立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合作中规划的活动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p>已为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制定了合作第一年工作计划。埃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 (ASRT) 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主管部门正在确定能够为埃及制定工作计划的本地专门顾问。</p> <p>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专门顾问正在监督国内联系点制定合作第二年的工作计划。</p>	***
6. 培训发展核心培训人员团队。	至少五名本地核心培训人员。	<p>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已经确定了核心培训人员团队。</p> <p>埃及和埃塞俄比亚正在完成核心培训人员团队的确定工作，准备启动这些国家的培训培训人员计划。</p> <p>2011 年和 2012 年，向 8 名培训人员授予了 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联合硕士课程 (LLM) 全额奖学金。这些人被视为对培训培训人员计划是否成功至为关键。</p>	***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²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完成约 200 小时的培训。	迄今为止，已向四个受益国的国家培训计划提供了约 640 小时的培训。	***
	通过终期审评方可获得培训证明。	<p>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培训培训人员计划应当于年底结束。</p> <p>不过，要在每一模块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审评。终期审评时应将每次审评结果考虑在内。</p> <p>三个受益国的四个关键培训人员完成了 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联合硕士课程。</p>	**
7. 培训学术协调人。	培训一名或多名本地学术协调人，使其具备从事公共资助培训机构的协调工作所需的专门技能，比如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筹资技能。	<p>迄今为止，已提供了两个培训学术协调人模块。每个模块均邀请了每个国家的一名学术协调人参加。</p> <p>现已发现，若成员国的学术协调人发生更换，可能会对圆满实现这一成果带来影响。因此，建议即将推出的模块向每个试点国家的两名学术协调人提供，而不是一名。</p>	***
	完成约 200 小时的培训。	迄今为止，已向学术协调人提供了约 80 小时的培训。建议这种培训安排缩短为 160 小时。	***
	通过终期审评方可获得培训证明。	评估尚早。	**
8. 制定业务方案。	制定本地培训机构的业务方案，设定合作期满后的两年内自主运作方面的目标和措施。	在项目现阶段评估这一指标为时尚早。	NA
9. 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为本地培训机构制定旨在促进公共和私人利益平衡的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将由经培训的培训人员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制定，应涵盖合作期满后两年的工作内容。	<p>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已开始推出由受过部分培训的培训人员制定的培训计划。</p> <p>埃及、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尚未进入向外部受众提供培训计划的阶段。</p>	**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²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10. 开发工具，制定指导方针。	作为项目退出战略的一部分，项目管理团队将开发一套工具和培训材料以供参考。	<p>项目管理团队正在编辑信息，以实现这一成果。该成果应当于 2013 年 12 月实现。</p> <p>培训材料见于该项目的 Wiki 空间 (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ppenipa/Start-Up+National+IP+Academies)。</p>	**
11. 建立知识产权图书馆	联络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购买开展既定培训计划所需的书目。	<p>该项目为三个试点国家遵守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提供了便利。其他三个国家在申请加入初创学院项目之前便已参与了该项目。</p> <p>必要时，将根据能力建设计划的建议，购买其他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p>	**
12. 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期望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六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围绕与国内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需求相关的、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次定期培训班。	在项目现阶段评估该成果是否会圆满实现为时尚早。	NA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p>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力争使国家机构更加高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满足国家优先发展重点和目标，并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日益增长的当地需求。</p>	<p>经培训的培训人员中已制定教学大纲并为既定目标对象举办培训班的人员所占百分比。</p>	<p>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的受过部分培训的培训人员已经接受了课程设计方面的具体培训，并于培训结束时进行了自我评价。受邀开展这些培训的专家总体表示满意。</p>	<p>***</p>
	<p>经培训的学术协调人中已组织培训班的人员所占百分比。</p>	<p>50%的受过部分培训的协调人已开始在项目范围内向外部受众提供培训计划。</p>	<p>**</p>
	<p>与国内机构(如大学、行业协会和商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其他部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初创学院数目。</p>	<p>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与主要国内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突尼斯已开始就技术合作协定进行谈判。</p>	<p>**</p>
	<p>已开展诸如筹资、建立包含独立预算的法律架构等持续运作活动的初创学院数目。</p>	<p>现对下列工作进行重点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哥伦比亚总统法令 2011 年第 4886 号修改了工业和贸易监管局(SIC)的架构，设想了一种适合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特殊架构。此外，消费者规约还规定，SIC 收取的若干服务费可被用来资助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活动，同时还允许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收取服务费。 - 根据 2009 年 6 月第 1033 号法令成立了秘鲁竞争与知识产权学校，为国家知识产权和竞争学院建立了一个架构。该学院拥有具体职能、架构和技能，对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 哥伦比亚和秘鲁已加入了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目的是与现有的知识产权学院开展横向合作活动。 	<p>***</p>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根据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合理平衡的情况以及适应国家优先发展需求和目标的情况对课程和培训项目进行评估。	在项目现阶段评估该目标是否会成功实现为时尚早。	NA
	根据与受益国的约定举办至少两个定期培训项目的初创学院的数量。	三个初创培训机构应当于 2012 年底实现这一指标。 其他国家尚未进入向外部受众提供培训计划的阶段。	**
	接受初创培训机构计划的全程培训并获得证书的人数。	在项目现阶段评估该目标是否会成功实现为时尚早。	NA

[后接附件三]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0_04
<u>项目标题</u>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840,000 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268,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09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18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 WIPO 计划：3、9、10 和 15。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旨在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涉及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组织，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在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p> <p>本项目将提高人们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运作的创意部门的经济价值的认识，并利用创意部门分析工具提高机构能力，利用知识产权实用管理工具提高创作者能力，为加强创意部门整体业绩作出贡献。</p> <p>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将在本项目中采取试行一种办法，向西部非洲版权网络(WAN)——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包括将在地区国家新成立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内组成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系列工具，统一和加快其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信息交换，建立一个共同的集体管理数字平台，用于确认作品和相关人，以便根据有关国家的经济利益，以公平、公正、平衡、及时和高效地分配使用费。</p> <p>本试点项目的模型实例以及将开发和部署的工具可视情况做适当修改，在 WIPO 计划中加以利用和建立类似的试点项目，以使其符合其他国家集团和/或集体管理组织的需求。</p>

<p><u>项目管理人</u></p>	<p>Simon Ouedraogo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 四.5</i></p> <p>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1. 2010 年成功落实了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完成报告已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参见 CDIP/6/2 附件八)。</p> <p>2. 继经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之后, 项目的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校绩和网络部分进展缓慢(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p> <p>这部分项目的战略定位涉及: 1) 重新设计 WIPOCOS 这一软件, 2) 网络系统和架构与集体管理组织的 WIPOCOS 关联起来。根据这一战略定位, 已完成了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重新设计的新版WIPOCOS:</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在采用了最新的基于web的架构³, 从而使WIPOCOS系统可通过web浏览器使用, 无需在用户工作站上安装额外软件; (b) 可由 WIPO 或外部服务提供商集中托管, 作为一种云解决方案。此外, 可将新版 WIPOCOS 安装在本地用户的工作站上; (c) 基于开源软件组件, 如 Java、Linux 和 MySQL(不过, 较大型的办公室可使用 Oracle RDMS); (d) 兼顾了最新的开放标准; 以及 (e) 通过对用户界面从功能和图形方面完全进行重新设计, 使用户界面更具易用性。 • <u>WIPOCOS网络系统和架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版 WIPOCOS 的数据库设计和系统架构的工作已经完成; (b) 新版 WIPOCOS 的兴趣方文献模块设计和开发工作已经完成; 以及 (c) 新版 WIPOCOS 的作品文献模块设计工作已经完成。 <p><u>困难和制约因素</u></p> <p>上述两方面工作的实施速度明显见慢的原因如下:</p> <p>1. 这种工作应当在 WIPO 与 Google 之间建立的一种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开展。但是, 经过多次讨论, 没有建立这种伙伴关系;</p>

³ 旧版的 WIPOCOS 采用的是过时的技术, 即 Visual Objects 和 Foxpro。

	<p>2. WIPO 已经开始与 CISAC 和 SCAPR 等创意产业界的潜在关键合作伙伴开展讨论，以确保新版 WIPOCOS 可从 CISAC 和 SCAPR 数据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中受益。尽管这些讨论可能会对实现项目既定目标造成延迟，但人们仍然认为这种延迟可能是件好事。特别是，通过从创意产业界的实质性帮助中获益，WIPO 最终将能够实现更大的成功；以及</p> <p>3. 还进一步在考虑的是，WIPO 是应当在现有成功的基础上继续由 WIPO 内部开发新版 WIPOCOS，还是应当利用由外部的创意产业界开发的可靠且经验证的现成的解决方案？大家认为，因这种不断思考的过程而造成的短期延迟，从长远看将会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p> <p>应当承认，有关该项目下列原目标的工作仍在进展之中，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西非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建立连接；和(b) 促进与国际数据库的连接，如 CISAC 和 SCAPR 等加入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国际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新的重点集中在重新开发现代软件环境的 WIPOCOS 应用程序和开发广域网数据库系统，以支持西非集体管理组织(CMO)当前和新出现的企业需求，作为 WIPO 版权基础设施整体战略框架的试点依据，最终供世界其他国家集团复制和使用。在本报告期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开发 WIPOCOS 用户规格。规格说明了每一项 WIPOCOS 功能和相应数据参数，作为加强开发工作所需的基准参考文件；(b) 开发 WIPOCOS 五模块系统。该系统是加强 WIPOCOS 的一部分，促使项目解决不同集体管理组织的需求，包括版权及相关权方面；以及(c) 在几个广域网内外的集体管理组织，包括世界其他地区的集体管理组织中，成功部署当前版本的 WIPOCOS。 <p>迄今为止，吸取了以下教训。第一，重要的是相应的业务用户，即联接了广域网的集体管理组织和组成集体管理组织的国际贸易协会，赞同和采用了项目计划和该系统的功能。第二，设计这种急切需求 ICT 系统(如 WIPOCOS, WAN)的项目时，应该体现出灵活性，适应当前和新型企业的需要，尤其是因为这一试点项目必须输出到其他地区。此外，联网成员国应当加强参与工作，因为它们中的多数国家处在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当地的运作环境。比如，互联网的连接情况，包括所需的 ITC 设备。而且，所选择的技术非常重要，因为它对任何 ICT 项目和所部署的系统的长期持续性将带来重大影响。最后，实用的项目管理控制方法对保证及时和富有经济成效地完成该项目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所选择的技术非常重要，因为它对这种项目和需部署系统的长期持续性会产生重大影响。最后，实用的项目管理控制方法对保证及时和富有经济成效地完成该项目，将上述 ITA 更加建设性地连接起来，至关重要。</p>

<p><u>风险和减缓</u></p>	<p>项目成功的最大风险是：</p> <p>(a) 将广域网数据库与现有国际系统互联所带来的挑战，因为必须与主要的 CISAC 和 SCAPR 就现有国际系统中的条款进行谈判。</p> <p>(b) 一些国家的互联网连接质量。</p> <p>(c) 若干集体管理组织在业务中时常遇到的管理上的挑战。</p> <p>(d) 尽管在以现代技术重新开发 WIPOCOS，但是持续进行的能力建设计划、培训和支持还是应当延及项目框架中的广域网 CMO，并坚持遵守已建立的国际操作规范和标准。</p> <p>此外，支持新兴企业需要的需求给任何设计不当的 ICT 系统均带来了风险，但是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灵活设计方式(即建立上述公有和私有之间的伙伴关系)、一种适合(企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种实用项目管理方法来得到减缓。</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需要及时认真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幕后原因或给该项目的落实工作带来延误的原因；下列情况应被保留，供支持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将 WIPOCOS 从当前过时的数据库系统转移到现代软件环境下。 2. 需要增加时间，加深对系统需要和需求以及用户期望的理解。 3. 需要将该项目纳入 WIPO 的全球版权基础设施战略之中。 4. 鉴定最恰当的技术解决方案，以经济合算的方式来支持已确认的 WIPOCOS 增强作用和广域网数据库系统。 5. 实施该项目的新内容时，需要考虑预算和物流的相互依存情况，以及新的项目交付时间表是否可行。 6. 具有必要业务和技术能力以及专业经验的适当项目人才，包括愿意参与公私合营项目(该项目应达到的目标)的与 ITA 有关的人才。 <p>当前，正在 WIPO 内部应对这些挑战，同时，应当加强与西非参与成员国的磋商和合作。</p>
<p><u>下一步工作</u></p>	<p>与 WIPOCOS 重新开发项目相配套的广域网项目的重点应该重新调整，以便作为首批试点项目为广域网成员国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个平台。</p> <p><u>项目的新业务目标</u></p> <p>若试点项目经证明在 2012/13 年两年期取得了成功，则 WIPO 会于 2014/15 年下一两年期将受益人延及非洲其他收入较低的国家。</p> <p>被重点关注的集体管理组织设有一个可持续性的支持机制，以便促使项目与国际网络实现融合。</p> <p>通过创建一个广域网国家的国际网络作为一个试点项目，WIPO 为建立一</p>

个更广泛的、全球性的国际版权网络基础设施奠定基础。这是战略上的需要。

因此，该项目将重新聚焦于两个主要目标：

(a) 利用项目技术援助成果，帮助集体管理组织有效地管理版权文献、许可和在其领土内的传播。

(b) 在开发 WIPOCOS 系统过程中促使集体管理组织融入地区和全球网络，从而支持利用现代技术平台进行版权管理。同时与选定的业务伙伴，尤其是 CISAC 和 SCAPR 等国际贸易协会，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项目的新成果和适用范围

项目将为同意参与 WIPOCOS 项目的西非集体管理组织(WAN)交付版权管理软件(WIPOCOS 软件)。作为最初设计理念的一部分，该系统将纳入允许广域网与地区和国际组织联网开展业务的最低要素。新软件应当遵守现有的国际规范、标准、数据交换系统，以及加入广域网的现有数据库。

该项目将首先把重点放在：

(a) 音乐作品(稍后阶段将会延及其他类型的作品)；

(b) 它将在文献、版税分配和许可方面支持广域网集体管理组织的要求；

(c) 支持注册作品中心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联网集体管理组织所需的支持地区许可协议的信息；以及

(d) 支持全球网络互动，使用户可以获取有关外国作品的相关信息，并支持本地许可，以及根据与外国组织的协定收取版税。

项目的新的落实战略

建议：

(a) 考虑到业务需要投入，且通过与广域网集体管理组织和 ITA 协调后可得到支持，WIPO 应当接管这一新的、基于网络的 WIPOCOS 软件开发的项目管理工作；

(b) WIPO 将建立一个项目管理委员会，并经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磋商后，在公有-私营伙伴关系框架内，提出一项行动计划；

(c) WIPO 将于 2012 年底(参见新的落实时间安排)在试点基础上协调 WIPOCOS 的开发和部署工作，并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开始在几个广域网的集体管理组织中部署；以及

(d) 在广域网的集体管理组织部署 WIPOCOS 之后，WIPO 将创建一个内部可持续架构。这一工作可能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展，并要求为 2014/15 年下一两年期分配资源，以便在 WIPO 版权基础设施战

	略框架内，为世界各地的 WIPOCOS 用户提供长期的可持续性支持。
<u>落实时间安排</u>	新的重点集中在重新开发现代软件环境的 WIPOCOS 应用程序和开发广域网数据库系统，以支持西非集体管理组织(CMO)当前和新出现的企业需求，作为 WIPO 版权基础设施整体战略框架的一个试点依据。与 Google 合作关系发生中断，极大地延误了项目的落实工作。鉴于此，已根据新的项目方针(见附件)对原批准的时间表进行了修订。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54%。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三个报告已提交 CD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DIP/4/2 附件八已提交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2. CDIP/6/2 附件八已提交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以及3. CDIP/8/2 附件七已提交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A. 涉及创意产业的项目部分

本项目这一部分已于 2010 年顺利完成，详细情况已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

B. 项目的增强集体管理组织校绩和网络部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⁴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1. 集体管理专用培训模块	项目头三个月开发符合每个集体管理组织需求的定制培训模块	给以下联接广域网的成员国提供培训：贝宁人民共和国、加纳、马里和多哥。 利用从 2011 年 2 月 17 和 18 举行的广域网项目磋商会议获得的意见增强培训模式。 修订培训模式，以反映 WIPOCOS 五个模块系统的有效性。	**
2. 起草集体管理业务规则/集体管理组织评估	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文献、使用许可和分配)得到采用和落实	确认用于音乐数据收集和数据交换的标准和形式。 与(西非和加勒比)集体管理组织磋商并取得其认可。 向贝宁、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和多哥联接广域网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业务规则培训。从此以后，多哥的集体管理组织已经采用这些规则。 与主要合伙人非政府组织和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磋商和协作。	**
3. 提供信息技术设备	集体管理组织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符合关于方便使用	已拟定功能要求规格。 作为版权基础设施援助活动的一部	*

⁴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⁴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户查阅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的联网要求	分, 向肯尼亚、尼日尔、多哥和赞比亚提供了 IT 成套设备。	
4. 软件升级(WIPOCOS)	能够实现集体管理组织所有业务, 允许查阅国际数据库 (WID、IPI、IPN、VRDB 等)	确认关键增强功能。 已拟定功能要求规格。 工作在进行之中。	*
5. 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作品库数据库可供查询并确保安全	所有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 并与采用的数据交换系统兼容。	广域网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功能要求规格得到了联接广域网的集体管理组织的赞同和采用。 与系统开发人员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 建筑设计和开发工作已经启动。	*
6. 部署包	制定多个培训包、培训官员、采集数据并按周期处理。	在拟定之中 (在本报告期期间尚未完成部署包)。	*

C. 涉及CCL的项目部分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⁵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在 CCL 协会内采取标准、系统和统一的方法收取、划拨和分配作品使用费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制定和提供作品使用费标准化规则——加强处理和分配集体管理组织作品使用费的能力。	完成包括对材料进行的审定和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的讨论, 以及制定共同抽样系统和版税一致分配规则的最终报告。	***
实施一项节约成本的抽样系统, 兼顾各地区的运营特点。	建立和提供采样程序——逐渐适应建立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区域记录	审定当前提议的采样系统方法, 将为一个地区程序提供基础。	***
培训使用新规则和采样方法	集体管理组织工作人员说明对新系统(规则和采样)的理解和使用——将程序纳入流程。	因推迟完成以上事项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NA

⁵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找出创意产业能通过经济分析和实务管理实现的潜力。	开展具体研究或商业项目；建立创意部门业绩监测机制；专用出版物和手册。	该项目这一部分已经完成。欲知详情，参见文件 CDIP/6/2 附件八	NA
根据国际最新标准在网络环境中完成集体管理。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在 2010 年 11 月之前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开发增强的 WIPOCOS 软件和广域网数据库系统的工作刚刚开始。评估进展，为时尚早。 欲知其他信息，请参看文件 CDIP/6/2 附件八“临时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	NP NA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2011 年 9 月前 9 个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在线或离线)并从所有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查询。	同上	NP NA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2011 年 10 月前每个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都可以访问国际数据库并登记作品和相关人。	同上	NP NA

附件一 - 经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2012				2013				2014				2015			
	季 度				季 度				季 度				季 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			x	x												
通过项目行动计划				x	x											
设计项目				x	x	x										
软件技术设计和开发					x	x	x	x								
软件技术落实					x	x	x	x								
软件试点部署							x	x								
网络试行							x	x								
软件在广域网(WAN)全部部署									x	x	x	x	x	x	x	x
制定 WIPO 内部部署结构									x	x	x					

[后接附件四]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3_38_41_01
<u>项目标题</u>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33:</i>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p> <p><i>建议 38:</i>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p> <p><i>建议 41:</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647,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114,33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行政管理部门；发展部门；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所有计划。</p>

<u>项目简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策划、发展和建立一个可持续一致注重成果的框架来支持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该框架将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保持一致，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根据框架设计，将与利益攸关者密切磋商，以确保在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方面满足利益攸关者的信息要求，并确保秘书处接收问责。通过这一磋商进程，还将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者建立对该框架的主人翁意识，并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框架在项目完成后的可持续性。本组织需要一项管理手段来改进资源管理，尤其是因为这些资源与本组织的发展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有关，并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效率和有实效的使用，以交付切实、积极的发展成果，这是该框架要解决的问题。2. 争取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并且3.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帮助为今后的工作制定一些基数。
-------------	--

<p><u>项目管理人</u></p>	<p>Maya Bachner 女士</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战略目标九，预期成果四.2:</i>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财务规划、处理、实施与报告</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项目初步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加强 2012/13 年两年期成果框架和衡量矩阵，为监督和评审 WIPO 活动提供更为强大的基础，其中包括发展领域的合作活动。此外，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各项建议在内的的发展问题已被纳入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之中。</p> <p>在为 2012/13 年两年期制定了一个更强大的、以成果为导向的衡量框架之后，项目重点又放在了加强监督机制方面。2012 年上半年的工作尤其以加强对 2012 年工作计划的监督为重点。该工作计划内容充分、全面，涵盖了促进两年期预期成果得以实现的有关活动和相关资源。在 ERP 的支持下，已经开发了第一代工作计划工具，其中包括用于监督落实工作计划的工具。</p> <p>2012 年发展部门启动了国家计划进程。</p> <p>在这一项目的支持下，发展议程协调司与计划管理和效绩科密切合作，为所有已完成的发展议程 (DA) 项目设置了一个独立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提交后，CDIP 对其进行了讨论，以对决策提供支持。</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2012 年工作计划机制和工具首次促使了有关人员按部门、计划、预期成果和国家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全面、组织范围内的审查。它们还为跨部门协调工作计划活动提供了便利。</p>
<p><u>风险和减缓</u></p>	<p>向注重成果的组织文化转变这一活动正在进行中。这对包括通过本项目引入计划管理改进措施的步伐产生了影响。在很短的时间跨度内推出过多的变革，可能会对新的管理程序和改进措施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通过将各阶段的计划管理人员涵盖进来，根据其接受能力，侧重递增变化的过程，这一问题正在得到缓解。</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项目将以两个并行的工作为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改进工作规划，并加强对 2013 年工作计划的监督 (采用更多的实时工具)； 2. 建立强大的效绩数据收集机制，加强组织效绩考核和评价，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一工作。
<p><u>落实时间安排</u></p>	<p>该项目最后一个组件的落实工作预计于 2013 年中期完成。</p>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60%。
<u>以前的报告</u>	载于文件 CDIP/6/2 附件四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六届会议。第二份进度报告已提交给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八届会议。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⁶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p>在 WIPO 秘书处内部就计划步骤和成果框架的设计，尤其是涉及落实发展议程和本组织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和指导。</p> <p>开发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所带来的影响。</p> <p>就成果框架设计和监测和评估，尤其强调发展议程和本组织活动对发展的影响等方面工作，对 WIPO 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开展提高意识活动。</p>	<p>开发高质量 RBM 指导材料，供项目 管理人使用。</p>	<p>在编拟 2012/13 计划与预算时提出一套关于开发成果框架和把发展主流化的指导和指南。</p>	<p>**</p>

⁶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⁶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在拟定《中期战略规划》和 WIPO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期间与计划管理人进行广泛磋商。计划管理人员认为磋商卓有帮助。	在编拟《中期战略规划》成果框架和 2012/13 计划与预算期间与计划管理人进行广泛磋商并提供辅导。本组织有广泛的框架拥有权。	***
	2010-11 两年期，一个支持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和完全与发展议程结合在一起的 WIPO 监测和评估系统经过了试验，并得到批准，2012-13 两年期开始完全投入使用。	监督与评审系统的完全落实将与 ERP 的落实相吻合。 在 ERP 的支持下，开发了第一代工作计划工具，其中包括用于监督落实工作计划的工具。	**
	80%在主要管理岗位的 WIPO 工作人员接受了 RBM 培训，特别强调对发展成果进行管理。	为计划管理人员及其所有部门的领导、高级职员，和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计划举办了九个 RBM 讲习班。	***
	所有地区的 40 个国家(将找出适当比例的地区平衡)从提高意识活动中受益并对这些活动的有效性感到满意。	还不能提供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评审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里的技术援助工作。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工作评审结果已提交 CDIP, CDIP 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	独立的外部评审已完成并在 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交。	***
发展更具体地说是发展议程建议完全纳入工作主流之中并反映在 WIPO 的 RBM 计划文件之中(战略规划、计划和预算); 有效开展效绩评测、评估和报告机制工作产生了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综合信息, 并对评估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带来的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给予了支持。	发展议程建议明显成为《中期战略计划》和 WIPO《2012-13 计划和预算》工作的主流	发展议程建议成为提议的《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2/13 计划与预算的主流。	***
	发展议程的原则完全和明显体现在设计和完成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之中(WIPO《2012-13 计划和预算》)。	包括在发展议程建议中的发展议程的原则成为 2012/13 计划和预算全部九项战略目标的主流。	***
	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 WIPO 的 RBM 组织框架和国家层面的发展援助框架之中。	在发展议程项目和《2010/11 计划和预算》中的预计成果之间建立了联系。	**
	系统收集 WIPO 发展活动带来影响的效绩数据; 用所有相关计划评估进展, 并将之作为年度计划评估工作一部分。	开发强大的效绩数据收集机制, 加强组织效绩考核和评价, 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一工作。	**
	发展议程项目的(自我和独立)评估工作根据计划管理和效绩科、评估科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制定的程序执行。	发展议程项目自我评估正在进行, 旨在根据项目文件中定义的成果和成果指标向 CDIP 报告工作的进展。 所有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已进行了评估。	***
	《WIPO 计划效绩报告》恰当地向成员国报告了已取得的进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成果和 WIPO 发展活动带来的影响。	加强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成果框架和衡量矩阵, 应当有助于提高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效绩的工作。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绩效数据</u>	<u>TLS</u>
	面向发展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进展，支持其决策制定过程取得成果。对此，CDIP 收到了相关信息的综合执行情况。	向 CDIP 提交的进展报告基于项目自我审评所产生的信息和分析。 发展议程项目的独立评估报告提交给 CDIP。	***
秘书处有效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成果和使用本组织及其利益攸关者在支持决策制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的能力得到提高。(发展议程建议 33)	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注重成果，并以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收集的绩效数据作基础。	尚不能提供 (2012/13 年进行评估)	NA
	WIPO 各项活动的监测和评估工作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体现本组织对发展成果所作的贡献。	尚不能提供 (2012/13 年进行评估)	NA
	监测和评估 WIPO 各项活动的工作质量过硬，并为决策制定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尚不能提供 (2012/13 年进行评估)	NA
	通过监测和评估所产生的信息，包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适当将用于调整现有活动和项目的落实，并用于设计新的活动和项目。	2012 年工作计划的监督工作促使落实工作得到调整。	**
按规则制定一个 WIPO 活动对发展带来影响的客观评估框架 (发展议程建议 38)。	6 个试点国家的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到位，这些国家联合评估的落实情况有所进展。	发展部门于 2012 年启动了国家计划进程。	*
	WIPO/知识产权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将由独立专家定期进行。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于 2011 年进行了首次独立的国家评估。	*

[后接附件五]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4_10_01
<u>项目标题</u>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4:</i>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订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66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25,000 瑞郎</p>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发展部门；和品牌和产品外观设计部门</p> <p>关联的 WIPO 计划：2、4、8、9、30</p>
<u>项目简介</u>	<p>本项目主要旨在为中小型企业(SME)，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当地农民和生产者行业协会组建的中小企业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制订并实施在打造产品品牌中适当使用知识产权的战略。在这方面，本项目将协助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并提高社区和机构能力；重点放在推广和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特别是推广和战略性使用地理标志与品牌。</p> <p>本项目系根据大韩民国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文件 CDIP/3/7)，并在第四届 CDIP 会议上作为第一阶段的工作批准了这一项目，本项目文件涉及了原始提案中的所有要素，但文件说明了对实现预期成果的更为严谨的监测结构。</p> <p>打造品牌是提高产品销售能力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不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民和生产者，往往没有为其产品取得品牌的能力。适当使用知识产权，特别是使用地理标志和品牌，可以有助于提高其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出口收益并实现脱贫。更重要的是，传统生产方法，辅以创新程序和地方社区的承诺，就能有助于建立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崭新标准。机构有效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也将发展成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通过为地方企业的发展提供实用工具，本项目诠释了发展议程的精神，为在国家发展优先考虑事项框架内的 WIPO 合作活动指明了方向。</p>

<p>项目管理人</p>	<p>Francesca Toso 女士</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三.6</i>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审查期间，项目的落实工作重点为，对乌干达、巴拿马和泰国等选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制定战略，适当利用知识产权推广产品提供支持。此外，还为生产者和当地机构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加强其对知识产权和品牌概念的理解和管理。</p> <p>尤其开展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乌干达:</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据对每种产品的全面评估，为香草和棉花制定了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 (b) 为批准上述战略举办了利益攸关者磋商，由此促使为香草注册了证明商标，为香油注册了企业商标，棉花的证明商标注册事宜正在处理之中； (c) 为所有三种产品的社区和利益攸关者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 2. <i>巴拿马:</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菠萝和咖啡设计并注册了集体商标，为莫拉库纳纺织设计并注册了证明商标； (b) 举办了利益攸关者磋商，旨在确定战略合作伙伴，促进品牌推广；以及 (c) 为三个社区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品牌的建设讲习班。 3. <i>泰国:</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当地社区参加了一系列能力建设计划，并制定了各自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以及 (b) 为柳条工艺品设计了一个集体商标，为手工制作的棉纺织品设计并注册了地理标志。 4. <i>文献和提高认识</i> <p>制作了一系列视频记录片，用于进行记录，提高对每个社区在推广和商业化其独特的产地型产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此外，还为记录九个项目经验及其成果编拟了一系列案例研究。</p>

	<p>5. 评估</p> <p>已开始对该项目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评估，以制定一种方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落实工作，促进当地企业和社区的发展。</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a) 项目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开发了在社区一级实施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时所使用的矩阵。为评估产品质量和品牌潜力，以及推出所涉产品的品牌战略选择，还编制了一份全面的调查问卷。这种为泰国评估产品而开发的工具也在乌拉圭和巴拿马投入了使用(提供了西班牙文翻译)。现在，该工具也可供 WIPO 在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开展其他项目时使用。</p> <p>(b) 另一项积极成果是，泰国的一个社区与泰国一所重点大学 - Thonburi Mongkut 国王科技大学 (KMUTT) 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合作得到了泰国政府和 WIPO 的支持，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为社区产品制定一个标志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此方面，该大学在社区的老一代与年轻一代之间，设计者与当地手艺人之间，发挥了“连接机构”作用。</p> <p>最后，根据所汲取的教训，应当指出，有必要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时采用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为这样才可²根据社区不断变化的情况、利益攸关者的相应需求或其他国家发展优先事宜对项目进行调整。这尤其体现在下列方面，即：在 2011 年底洪水自然灾害之后，与泰国社区重新调整了优先事宜；扩大项目援助范围，向巴拿马的一组咖啡生产商提供援助，除集体商标之外，它们还希望获得原产地名称；最后，调整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将最初为产于乌干达北部尼罗河地区的棉花设想的战略调整为适用于全国各地生产的乌干达棉花的战略。</p>
<p><u>风险和减缓</u></p>	<p>实施项目过程中日渐明显的一项风险是，在协调几个项目合作伙伴方面出现了困难，特别是在涉及到地方和国家层面的几个主管机构时。这种情况可能会减缓一些利益攸关者的反应速度，或对一些社区采用拟定的战略产生影响。利益攸关者也可能失去利用这些战略促进其业务发展的兴趣。有效落实拟议建议的重要机遇也可能因此丢失。为了减缓这些风险，WIPO 应当在国家层面加强对项目活动的协调，条件是为这一目的提供了适当的资源。</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所有三个国家的待完成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利益攸关者磋商将于 2012 年年底完成。同时，还将加速开展旨在提高对知识产权和品牌促进业务发展的认识的核心活动。因此，工作重点将尤为放在项目的第三个目标(提高认识)，即筹备一次有关“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会议或研讨会，拟定于 2013 年第一季度举办。</p>

<u>落实时间安排</u>	<p>由于 2011 年第四季度的洪水灾害对该国造成了影响，因此泰国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工作出现了延误。在乌干达，棉花发展组织的内部讨论造成了棉花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的批准工作出现延迟。不过，所有国家活动预计于 2012 年年底完成。</p> <p>提高认识活动，不论是以会议形式还是以研讨会形式，均应当按计划于 2013 年第一季度举办。</p>
<u>项目实施率</u>	截至 2012 年 8 月的预算利用率：38%。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给 CDIP 第八届会议（见文件 CDIP/8/3 附件十四）。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全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⁷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当地生产者/农民社区与相关主管机构就选定产品品牌的可能性达成协议。	在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查明两种具有独特品质和巨大品牌潜力的产品。	在每个国家(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三种产品呈现出强有力的品牌潜力和与其确定的地理原产地相关联的独一无二的质量。	****
依据拟议的指南，就产品品牌的战略选择与程序开始磋商进程	在每个国家编制供中小企业、当地社区和生产者/农民协会用于设计和使用产品品牌的书面指南；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 (a) 制定知识产权的使用、行政执法和管理程序与规则(地理标志和商标)；以及 (b) 为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制定标准和程序。	在九个选定社区(每个国家 3 个)： (a) 已经和正在与利益攸关者进行几轮磋商； (b) 检查了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制订方法；以及 (c) 正在制订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和产品质量认证与控制程序。	***
提高认识、能力并加强基础设施，以使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和其他产品品牌的营销任择方案成为可能	针对每一查明的产品，举行一系列有关产品品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参与人群涉及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	在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的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必要时，应利益攸关者的要求，于 2012 年 10 月/11 月举办所规划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
召集一次关于“通过产品品牌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的专题会议以分享经验与教训	编制案例研究报告并在会议上介绍这些研究成果，在会议文件中公布项目经验	根据三个国家的经验，制作了三个视频记录片。正在编写案例研究报告文件。已开始就与韩国工业产权局(KIPO)合作召开会议一事进行磋商。	***

⁷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⁷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绩效数据	TLS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农民和生产者协会通过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建立产品品牌，促进当地企业的发展	为评价集体品牌战略以及采取的行动对地方资源与可持续性的影响而建立监测和控制系统；这一系统可以对采取该战略前、后的成果进行比较，并可在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用改正负面影响的机制。	正在制订衡量该项目对商业社区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指标。 在泰国和巴拿马，基准研究(已经完成)确定了将用以监督和评估战略影响的基数。 作为进程的一部分，特别监测和控制机制有待建立。	**
促进生产者/农民、中小型企业(SME)和公共机构通过使用知识产权打造产品品牌建立战略联盟	建立的协调架构和采取的积极举措，保证了产品质量、营销和推广；建立的系统显示出品牌战略提高了效益并降低了成本。	注册了七个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以及一个地理标志。这促使制定了质量控制和可追溯性工作守则和标准。后者反之也对有关社区的组织架构(即合作社、协会)予以了加强。	****
对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的代表进行培训，以有效处理与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和审查相关的程序	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打造品牌的适宜法律工具方面接受培训的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局和政府机构人员的数目； - 对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进行地理标志注册程序方面的培训； - 在有关选定的产品方面，提交了 6 项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	截至 2012 年年底，九个社区至少举办了九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每个讲习班 30—40 人(社区成员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参加，接受产品品牌和营销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运作和战略方面的培训。 注册了： - 两个集体商标和一个证明商标(巴拿马)； - 一个证明商标和一个商标(乌干达)；以及 - 一个集体商标和一个地理标志(泰国)。	****

[后接附件六]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9_30_31_02
<u>项目标题</u>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9:</i>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30(建议集 C):</i>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p> <p><i>建议 31:</i> 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 WIPO 给予便利，以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39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28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1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司、全球挑战司、专利司以及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1、9、14 和 18</p>
<u>项目简介</u>	<p>该项目提案的编拟，考虑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大韩民国提出的有关适用技术的提案，旨在为国家一级使用适宜科技信息作为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已查明的发展挑战。具体而言，项目涉及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大韩民国提案的“阶段二”，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探讨了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基准线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p> <p>该项目将与发展议程其他项目相联系并建立在这些项目的基础之上，具体体现在文件 CDIP/3/2 附件三所提到的“专门数据库查询与支助”，方法是通过建立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TISC)；“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计划中的查询专利信息数据库和科研出版物；以及载于文件 CDIP/4/6 中有关专利态势的“开发查询专利信息工具”的项目。</p> <p>更具体而言，该项目寻求超越仅提供查询知识渠道的做法，还将探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社区和组织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因为</p>

这些目标群体不仅需要协调他们查询和检索技术信息的工作，而且也需要掌握适宜的技术诀窍来实际、有效地应用这些技术。

为实现这些目标，该项目将：

- (a) 根据收到的请求选择三个最不发达国家试点；
- (b) 找出通过适用技术能有效促进生活条件改善的最紧迫的发展问题；
- (c) 从现有的利益攸关方中选择人员建立一个国家专家组，请求 WIPO 在运用专利、科技信息资源编拟技术态势报告方面给予支持，以便根据查明的需求确定关系最为密切的适用技术；适用技术态势报告将包括并依赖于在这些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优秀中心等单位收集的信息；
- (d) 开展宣传计划，以便在基层介绍和说明适用技术的实施工作；这些计划还将与 WIPO 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协作进行。宣传计划将重点举办政策论坛、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负责实施适用技术的人员制定技能发展计划；
- (e) 国家专家组将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编写与实施所确定的技术相宜的项目建议书。将聘用一名顾问协助国家专家组完成这项工作；
- (f) 通过项目来实施适用技术，无论是粮食、农业、卫生还是环境领域的技术，都应由国家专家组与具有所需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相关专门机构（例如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共同规划和协调；

国家专家组应考虑将在国内举办捐助方会议，为实施适用技术融资。国家专家组需编制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终评价报告。

<p>项目管理人</p>	<p>Kifle Shenkoru 先生</p>
<p>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p>	<p><i>预期成果四.2</i></p> <p>推动了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对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得及运用，从而促进创新并加强对受保护创意作品和公共领域创意作品的获取。</p>
<p>项目实施进展</p>	<p>项目启动后，按照受核准项目文件预设的时间表取得了进展。以下活动在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完成。</p> <p><u>查明了运用适用技术可有效帮助改善生活条件的两个紧迫的发展问题。</u></p> <p>在聘任国内和国际专家并组建国家专家组(NEG)之后，NEG 组织了讨论以找到孟加拉、赞比亚和尼泊尔迫切需要的领域。通过一系列由国内专家、国际专家以及 WIPO 代表参加的国家一级的讨论，NEG 为上述国家找出了问题领域。要指出的是，在组建 NEG 的过程中，特别注意了确保所涉国家各部门的广泛代表性，以覆盖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群体的广泛且与包容性发展相关的关切和需求。NEG 的成员来自政府部门、私有部门实体、研究和机构、民间团体、学术界、公共部门创新促进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协会。在查明需求领域的过程中，WIPO 和 NEG 在所有国家开展了密切协作。国际专家和国内专家(NEG 的当然成员)积极参与了每个国家所查明需求的最后确定工作。</p> <p><u>孟加拉查明的需求领域</u></p> <p>孟加拉政府查明了两个技术需求领域，要使用科技信息来获取适用技术。这些需求领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针对土壤松软地面使用水泥和石灰处理的路面硬化先进技术； b) 把垃圾填埋场中的市政垃圾进行转换以降低环境危害的适用技术； <p><u>赞比亚查明的需求领域</u></p> <p>赞比亚政府查明了两个技术需求领域，要通过项目使用科技信息来获取适用技术。这些需求领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雨水收集用于小规模灌溉； b) 便于获得清洁饮用水的太阳能水蒸馏。 <p><u>尼泊尔查明的需求领域</u></p> <p>尼泊尔政府查明了两个技术需求领域，要通过项目解决。技术需求如</p>

下：

- a) 秸秆成型，将秸秆用作烹饪和空间加热的绿色清洁替代燃料；
- b) 豆蔻收割后的干燥，通过创收以改善小农户和边缘社区的生活条件。

检索专利和相关数据库的具体科技信息以找到适用技术

应所涉国家政府的请求，WIPO 和国内与国际专家一道，全面检索了专利数据库，以期在 WIPO 发展部门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协调下通过 WIPO 专利信息部门与捐助国合作找到最相关的专利文件。

为了使检索更有针对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国际专家和国内专家受托编拟了检索请求，透彻分析了需求范围和性质以及国内现有的技术情况，以帮助查明可能找到适用技术和诀窍的专利文件。

根据从各个受益的最不发达国家收到的请求，WIPO 编拟并提供了检索报告，引用了大量的参考文献。以下国家和组织也提供了检索结果：日本、德国、美国、奥地利、瑞士、印度和 EPO。

技术态势报告

技术态势报告的目的是在检索报告的基础上查明最适用的技术以应对明确的发展挑战。孟加拉和赞比亚的报告初稿已提交给相应的 NEG 成员征求意见。报告初稿的重点是详细介绍专利体系中现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并根据各国查明的需求以及技术诀窍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分析建议最相关的适用技术。这意味着和 NEG 成员、国内专家、国际专家以及 WIPO 官员进行一系列的讨论，关于技术态势报告的意见正在传达给国际专家，以期最终定稿并将其提交给各国主管部门以及 WIPO 进行审议。

编拟商业计划

在编拟技术态势报告后起草了商业计划，目的是提供落实所选最适用技术的框架。商业计划基于技术态势报告草案中建议的最适用技术。除其他内容外，该商业计划特别详细描述了落实策略，后续活动和监测机制，资源要求——人力、设备、财务和技术专业知识，动员资源(设备、财务和人事)的建议，明确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和实施伙伴。目前，国内专家为孟加拉、尼泊尔和赞比亚编拟的商业报告正在接受审查。

商业计划特别涉及以下主要问题：

- 总体概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特别是结合技术态势报告中明确的发展需求进行介绍，以促进对实施所建议适用技术的国情有

	<p>更好的了解。商业报告还包括了所涉国家感兴趣的实用信息，如在各受益国内对查明的适用技术进行转让、购买、改造和使用的相关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在所涉国家实施适用技术中会起到作用的当地产业、政府部门和包括高等学府在内的政府供资机构、非政府机构、企业、国际发展伙伴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实际关切。商业计划注意到国家制度框架中鼓励创新和技术转让、购买、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也审查国内发明和创新活动水平以及政策机制是否到位以鼓励并使用创新和技术，促进实现国家的发展目标。此外，还分析了政府特别在科技、法律和管理领域发展人力资源和技能所付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编拟商业计划时考虑了相关领域的政策，诸如经济发展、科技、研发、出口发展、外国投资、创新促进和教育等。- 提供关于支持、管理和促进技术和诀窍转让的现有制度性机制的信息，如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技术转让政策和技术许可办公室等。- 应查明技术转让领域筹资机制的可获得性和使用。 <p>在吸收国家专家组和利益攸关团体提出的建议后，商业计划草案将最后定稿。</p> <p><u>关于落实该项目的各国活动</u></p> <p>在编拟技术态势报告草案和商业计划草案并筹备国家专家组 (NEG) 会议和各国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取得进展后，该项目进入了涉及落实所建议适用技术的国家层面的正式磋商阶段。此类和落实相关的磋商目的是在该项目的范围内最终给技术态势报告定稿，并提出一项商业计划供相关主管部门在切实落实所建议技术时考虑。</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注意到了能积极推动项目落实并提升其影响的问题。</p> <p>该项目坚定地采取了基于由国家推动的策略，这有助于在国家层面上顺利开展，实现了重大的里程碑：编拟技术态势报告草案和商业计划草案。在这方面，组建国家专家组并发挥其在指导国家层面的项目落实上的作用非常有用。NEG 广泛代表了国家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讨论和决策提供了坚实且涵盖面宽的平台。在项目宣传部分举办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因为参会的高层政策决策人和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的重要性和利益表示了赞赏。</p> <p>各部门为理解适用技术概念的能力建设需求及其对满足发展需求的有益影响得到了高度认可。各国利益攸关方变现出了强烈的兴趣，想了解适用技术的概念以及科技信息检索、信息分析和根据国家需求改造适用技术如何能带来发展好处。就此，政府代表感谢了 WIPO 对落实项目的支持，并指出 WIPO 专注于受益国非常重要的发展优先事项，如农业、健康、能源和发展基础设施。政府代表、私有部门以及参与的个人还特别</p>

	<p>提到了该项目的能力建设部分，因为这是第一次就如何利用专利和科技信息数据库检索适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关键的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开展具体的活动进行国家的能力建设。</p> <p>该项目对农业、健康、能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就业岗位创造、企业扩展和可持续且环境安全的发展活动产生的潜在发展影响会引起利益攸关群体的大量兴趣。高级研究人员、公共部门研究和机构负责人、应用科技领域的国家机构负责人以及企业和发展机构的代表参加项目活动足以证明该项目为受益国带来的关注和影响水平。</p>
<u>风险和减缓</u>	<p>在落实该项目各种可交付的成果期间，仔细地跟踪了获批准的项目文件中指出的风险领域。其结果是成功地避免了由于需要在国家层面有效协调和确定合适的联系人，任命专家和建立国家专家组而产生的风险。与国家权力机构和受益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密切合作与磋商在这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该项目的交付成果符合范围和落实时间安排。剩下的任务是完成各项报告和编辑工作，把技术态势报告和业务报告的最终定稿提交给受益国的主管部门。在与 WIPO 专业知识领域相关且所涉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与 WIPO 的后续合作可设想为在国家层面上实际落实商业计划。如项目文件中明确指出，此类后续行动将是所涉政府的责任，不在该项目范围之内。</p>
<u>落实时间安排</u>	<p>正在依照项目文件 (CDIP/5//6 Rev.) 中批准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开展落实。</p>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31%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 CDIP 第八届会议 (见文件 CDIP/8/3 附件十五)。</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的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⁸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国家专家组	项目开始后 30 天内在每个国家设立专家组	设立专家组	****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拟向政府和 WIPO 提供的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经过编拟、讨论、审查和定稿后提交给所涉国家政府。	****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六个月后草拟实际实施该项目的商业计划	根据国家利益有关者团体选择由国家专家组落实且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两个国家级技术需求领域逐项追踪适用技术。通过全面的国家级会议并通过磋商程序，由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利益有关者编拟并审查了关于每项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草案。	****
宣传项目	在项目开始 24 个月内完成有行业针对性的宣传项目。	在宣传项目方面，于 2012 年 7 月 16-17 日在孟加拉达卡组织了题为“关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专家组会议和国家多利益有关方论坛：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建设和计划高级别国家论坛。	****

[后接附件七]

⁸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5_37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35:</i>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p> <p><i>建议 37:</i>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 1,341,7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150,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0 年 7 月
<u>项目期限</u>	36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发展部门;</p> <p>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p> <p>全球问题部门;</p> <p>创新和技术部门;</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1、2、4、8、9、10、16 和 30。</p>
<u>项目简介</u>	<p>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经济绩效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 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 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 WIPO 办公室。</p>

<u>项目管理人</u>	Carsten Fink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p><i>预期成果五.2</i></p> <p>把 WIPO 的经济分析纳入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参考</p>
<u>项目实施进展</u>	<p>在上一份进展报告之后，巴西和智利的两个国家研究项目在实现预期的知识产权微观数据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地进展，并已开始了项目的分析阶段。这两个项目可望在2013年初交付各自的成果。</p> <p>此外，在上一份进展报告之后还启动了四国研究：中国、泰国和乌拉圭。调查团及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访谈有效支持了对现有数据的评估以及国家决策者的分析需求。在上述三个国家都制定了项目计划并开始了计划的落实。</p> <p>最后，正在进行磋商以明确关于“知识产权在埃及信息与通讯技术(ICT)产业中的作用”的研究范围。</p>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p>由于研究尚未完成，评估项目的总体影响还为时尚早。然而，与国家研究有关的活动揭示了对预期的研究工作的强烈兴趣，也促进了关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效绩的内部对话。</p> <p>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众多的政府部门对研究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的经济影响表现出兴趣，包括贸易部、经济部、知识产权局、创新局和竞争主管部门。因此，确保对经济分析工作的充分掌控需要相当多的部门间协作。</p>
<u>风险和减缓</u>	<p>过去 12 个月的项目实施凸显了支持新统计数据库建设的原始数据质量的不确定性。有时候，工作量比预期的要大，特别在清理和统一知识产权数据中申请人名字的时候尤为明显。但到目前为止，所有预想的数据库都进展顺利。</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p>见以下关于延长项目落实最后期限的请求。</p>
<u>下一步工作</u>	<p>每项国家研究都遵循具体的落实计划，这些计划是与相关对应人员和研究伙伴经过磋商制定的。在未来 12 个月，预想开展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和智利的国家研究将完成统计数据库的开发。在这些数据库的基础上，项目组将起草报告，提供知识产权使用的微观证据。与此同时，项目组将开展一些具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公司效绩调查，并把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和其他的经济数据结合起来。 - 在乌拉圭，一项关于医药行业的实证研究和一项关于林业供应链的案例研究将继续进行并交付成果。一项关于视听内容创作产业研究的可行性报告将启动并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泰国，知识产权，尤其是有关实用新型，的微观数据将准备好用于统计。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将起草一份描述性报告并参与关于泰国实用新型制度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 在中国，项目组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正式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之前会准备好知识产权微观数据用于统计，并参与中国国内外专利授权决定因素的实证分析。- 在埃及，项目组在结束研究范围讨论之前将分析知识产权数据并开展经济调查，以分析知识产权在埃及信息与通讯技术行业的作用。
<u>落实时间安排</u>	<p>总的来说，该项目与核准的时间安排相比存在一些延误，原因是 i) 项目初期招聘一名项目官员出现延误；且 ii) 政府磋商研究的实质性方向所花的时间比预计更长。</p> <p>因此，请求把项目落实最后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13 年底(请参见以下修改过的落实时间安排)。修改过的时间安排不要求任何额外的经费，该项目仍将在预算两年期内完成。</p>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40%。
<u>以前的报告</u>	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 CDIP 第八届会议(见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六)。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⁹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交付六-八项研究	按时交付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质量指标：来自进行同行审评的专家和地方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	评估尚早。	NA
当地的讲习班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评估尚早。	NA
经济研究专题讨论会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评估尚早。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更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和更知情的决策的经济影响。	出席研究讲习班的级别高；在政策文件和新闻稿中提及了研究工作；在其后的研究工作中引用研究成果的数目；在进行该项目过程中创建的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评估尚早。	NA

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附件一 - 修改的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10		2011				2012				2013			
	一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落实能力创建	X	X												
启动第一组研究 (巴西和智利)		X		X										
启动第二组研究 (乌拉圭和埃及)			X			X								
启动第三组研究 (中国和泰国)					X		X							
第一组研究的讲习班						X			X					
第二组研究的讲习班							X						X	
第三组研究的讲习班									X				X	
第四组研究的讲习班											X		X	
完成书籍出版												X		X
专题研讨会												X	X	
审评时间安排														
研究草案的同行审评					X	X		X		X	X	X		
最终自评报告												X		X

[后接附件八]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9_25_26_28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	<p><i>建议 19:</i>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25:</i>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i>建议 26:</i>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i>建议 28:</i>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983,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598,000 瑞郎</p>
项目开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项目期限	27 个月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p>创新和技术部门；</p> <p>全球挑战司；</p> <p>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为国家研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p> <p>所关联的 WIPO 计划：1、8、9、10 和 18</p>
项目简介	<p>该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以传播和方便获得用于发展的技术，特别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受益。</p> <p>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通过一份用于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和建议和可能采取的措施清单。</p> <p>项目包括以下活动：</p> <p>(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地区磋商会议，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将由成员国决定；</p>

	<p>(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p> <p>(ii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上述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建议及可能的措施清单。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将由成员国决定；</p> <p>(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p> <p>(v)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到 WIPO 计划中。经验交流的平台由两部分组成：通报研究情况并推荐恰当的知识产权工具的网站，以及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接收反馈信息的网上论坛；以及</p> <p>(vi) 把因上述活动而获成员国通过的任何建议纳入到 WIPO 计划中。</p>
--	---

<u>项目管理人</u>	Matthew Rainey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i>预期成果四.2</i>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u>项目实施进展</u>	提交的项目文件带有修改的预算和时间安排，包括了以下详细内容：描述了背景并包含技术转让定义和项目最终目标的引言部分，对 WIPO 现有工作和其他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做工作的全面文献综述，所需要的研究和案例分析和建议的顾问组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的步骤、时间表和预算费用的详细描述。 此外，第一次关于技术转让的地区磋商会议针对亚洲地区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新加坡举行。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在项目落实的这一早期阶段，尚无可说明的主要障碍。
<u>风险和减缓</u>	无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下一步工作包括：剩下的四次地区磋商会议，外部顾问开始进行研究工作，启动由 WIPO IT 顾问创立和更新的网络论坛。在地区磋商会议之后，将举办一次专家论坛，以审议项目迄今产生的建议和意见，并提出后续的活动。
<u>落实时间安排</u>	第二次地区磋商会议计划于 2012 年第四季度针对非洲/中东地区按照项目时间安排在阿尔及尔举行。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17%。
<u>以前的报告</u>	CDIP/8/2 附件十七，第 1-7 页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⁰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u>项目文件</u>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与成员国磋商，拟定文件草案。	在 2012 年 5 月拟定并修改好项目文件草案。	****
<u>组织地区技术转让磋商会</u>	项目文件完成后三个月内召开会议； 从与会者得到反馈； 以及 - 来自成员国顾问的意见。	完成五次会议中的一次。 评估尚早。	NA
<u>研究、案例研究与分析</u>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TOR)要求的标准。	评估尚早。	NA

¹⁰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¹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研究完成后六个月内举行高级别论坛；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论坛的结果是经与成员国磋商后，通过一份对促进技术转让的意见、建议和可能采取的措施清单。	评估尚早。	NA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 网络论坛投入早期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以及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评估尚早。	NA
加强 WIPO 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经 CDIP 讨论后，将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得任何可能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评估尚早。	NA

¹¹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u>	<u>绩效数据</u>	<u>TLS</u>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 	评估尚早。	NA

[后接附件九]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6
<u>项目标题</u>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36(建议集 D)</i>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 734,000 瑞郎 人事费用: 161,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1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30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创新和技术转让部门, 创新和技术部门;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关联的 WIPO 计划 1、8、9、10、16、18
<u>项目简介</u>	<p>开放式合作项目, 使世界各国的发明者和解决问题者通过在几个实体中分享最好做法而在创新解决方案中发挥作用。</p> <p>就此, 该项目将启动并探索一系列的活动, 以交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式创新环境方面的经验(包括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共同创造创新的用户中心环境)以及知识产权模式。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可以通过各种安排来促进该开放式合作创新。这些安排可包括更传统的模式, 比如, 使用许可(尤其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和合资企业。其他选择包括具网络功能的趋势, 这些趋势可以促进用户推动的创新, 包括, 尤其涉及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开放源软件和在线百科全书。该项目旨在通过分类分析研究来策划/研究现有示范性开放式合作倡议及其与知识产权模式的关系。与成员国和专家交流看法和最佳做法之后, 该研究报告将评估现有项目的优缺点, 并找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了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和传播技术信息和经验, 该项目建议创建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交互式平台”。</p> <p>该项目包含了就促进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交流开发交互式平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交互式平台”这一术语定义为由网站和网络论坛组成的双向数字门户。网站(“发送”功能)将是一个通报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研究/经验情况的智能信息库。网站论坛(“接收”功能)将是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手段。</p>

	<p>该项目分别包括：(i) 分类分析研究草案，旨在策划、聚集、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和以此为基础的相应知识产权模式；(ii)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就这一方法的本质、逻辑和各个阶段开展建设性的辩论；(iii) 举办专家会议，就人类基因组项目、欧洲委员会开放式生活实验室项目、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世卫组织研发经费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奖项提案，以及其他诸如 InnoCentive、默克基因指数(the Merck Gene Index)、和 Natura 等私营公司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iv) 完成深入评估研究报告，通过精选固有的成功开放式合作环境的知识产权模式来证实现有项目的优缺点；(v) 建立包含两个部分的经验交流交互式平台：一个通报研究情况和推荐恰当知识产权手段的网站和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网站论坛；(vi) 经成员国批准，将所产生的建议纳入相关的 WIPO 计划之中。</p>
--	--

<p><u>项目管理人</u></p>	<p>Ali Jazairy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四.2</i></p> <p>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更多地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p> <p><i>预期成果七.3</i></p> <p>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一个来自柏林皇家学院和斯坦福大学/ESMT的专家组完成了该项目第一阶段，即开展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该项研究吸取了CDIP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7_rev.pdf)，对关于开放式创新的现有相关研究和文献进行了全面的综述，旨在策划、聚集、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和以此为基础的相应知识产权模式。最后，该项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为进一步开展深入的评估研究奠定了有用的基础。</p> <p>此外，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即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也已完成，包括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一场非正式的CDIP/9 分会以及 2012 年 6 月 18 日正式举行的WIPO会议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6782)。</p> <p>正式会议的参会者包括伦敦皇家学院、玻利维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南方中心和日内瓦大学的专家。参会人员约 20 人，包括以下七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泰国和委内瑞拉；以及以下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 (DNDi)、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和无国境医生组织 (MSF)。</p> <p>该研究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初步完成，并提交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 CDIP/8 进展报告会议以及补充分会。之后，成员国要求对该研究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查，这导致了落实时间安排略有延迟(延迟了四个月)。</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该项目引起了 CDIP 成员国以及观察员的兴趣。该研究报告的作者在项目下一阶段开始之前从成员国和民间团体吸取了有价值的意见。</p>
<p><u>风险和减缓</u></p>	<p>无</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p>
<p><u>下一步工作</u></p>	<p>专家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22-23 日在 WIPO 总部 (Room A) 举行(也就是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结束后六个月)，目的是为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好做法。</p>

	<p>该项目皇家学院的专家在皇家学院还组建了计算机学院和商学院的团队，并开始支持该项目的在线工具建设。</p>
<u>落实时间安排</u>	<p>尽管由于研究审查过程导致落实时间安排略受影响，但秘书处预见到了这一可能性，并通过在 2012 年 10 月启动门户网站开发和深入评估研究进行弥补，这些活动与专家会议略有交叉。</p>
<u>项目实施率</u>	<p>到 2012 年 8 月底为止，预算利用率为 10%。</p>
<u>以前的报告</u>	<p>该项目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 CDIP 第八届会议(见文件 CDIP/8/2 附件十八)。</p>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¹²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分类分析研究	项目批准后六个月之内完成分析报告第一稿。	2011 年 10 月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 CDIP/8。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于 2012 年 3 月纳入到研究报告定稿中。	****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完成报告三个月之内举办会议，将集中辩论开放式合作创新项目的本质、广泛的逻辑阶段，及其成果、可完成的工作和解决办法； (a) 成员国对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b) 关于项目过程，60%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参与者(根据审评问卷)。	在研究报告完成三个月后，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包括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一场非正式的 CDIP/9 分会以及 2012 年 6 月 18 日正式举行的 WIPO 会议。正式会议约有 20 人参加，包括七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们对项目表达了积极的反馈意见，并商定了下一步行动。	****

¹²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³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举办专家会议	举办成员国会议六个月之内举办该会议，讨论将强调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 对经验交流会议的用处，70%参与者的反馈意见是积极的。	评估尚早。 专家会议将在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在 WIPO 总部举行。	NA
评估研究	专家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内完成深入评估研究。这一活动将对现有项目的优缺点进行评估，并找出每一项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教训。	评估尚早。	NA
交互式平台	深入评估报告完成六个月之内数字门户开始运营； (a) 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和定期使用网站和网站论坛； (b) 55%的用户作出积极性反馈意见，认为交互式平台有用(通过在线问卷调查)。	评估尚早。	NA

¹³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¹⁴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支持 WIPO 范围内促进开放式合作项目经验交流的各项现有活动	在交互式平台生效后三个月之内，经成员国批准，讨论将该项目提出的建议纳入有关的 WIPO 计划之中。	评估尚早。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	<p>人们对为创建和落实开放式合作项目在交互式平台中所取得的经验 / 最佳用法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和培训工具包的认识和认识得到提高；委员会就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项目目标以下指标的的实现程度给予了反馈：</p> <p>(a) 每个国家 / 地区网站使用者人数和访问次数；</p> <p>(b) 开放式合作环境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交流网站论坛的用户人数；</p> <p>(c) 对 WIPO 就基于门户内容的开放式合作创新问题进行培训的要求得到提高；以及</p> <p>(d) 利用开放式创新启动联合项目的数量有所上升。</p>	评估尚早。	NA

[后接附件十]

¹⁴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6_20_02
<u>项目标题</u>	专利与公有领域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16:</i>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i>建议 20:</i>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IP) 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5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1 月 1 日
<u>项目期限</u>	15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创新和技术部门(计划 1)</p> <p>所关联的其他计划：计划 8、9、10 和 16</p>
<u>项目简介</u>	<p>该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和探讨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在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行为对共有领域的影响。该项目将对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并将采取下一个步骤进一步落实建议 16 和 20。</p>

<u>项目管理人</u>	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i>预期成果七.1</i> 使决策者更好地认识到全球挑战和创新相互联系以及知识产权是改进决策的基础
<u>项目实施进展</u>	正在编拟的研究报告将特别分析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本研究报告由一位外部专家编拟。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无数据
<u>风险和减缓</u>	无数据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数据
<u>下一步工作</u>	本研究报告预计将于 2013 年 4 月完成。
<u>落实时间安排</u>	该项目正按照项目时间安排进行。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0%。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¹⁵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专利与公有领域微观研究	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的要求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 CDIP;以及该文件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还不能提供	NA

项目目标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成员国对得出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关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还不能提供	NA

[后接附件十一]

¹⁵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u>项目标题</u>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u>发展议程建议</u>	<p>1、10、11、13、19、25、32:</p> <p><i>建议 1:</i>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 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 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i>建议 10:</i>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 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i>建议 11:</i>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 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i>建议 13:</i>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p> <p><i>建议 19:</i> 开始进行讨论, 内容系关于如何在 WIPO 的权限范围内, 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 以推动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在 WIPO 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p> <p><i>建议 25:</i>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i>建议 32:</i>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 755,460 瑞郎</p> <p>人事费用: 202,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4 月
<u>项目期限</u>	24 个月(第一阶段)

<u>所涉WIPO的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发展部门(计划 9)</p> <p>与 WIPO 计划的关联：1、2、3、4、5、6、7、8、11、14、15、16、18、30。</p> <p>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DA_05_01、DA_08_01、DA_09_01、DA_10_05、DA_7_23_32_01 和 DA_35_37_01、DA_19_25_26_28_01。</p>
<u>项目简介</u>	<p>该项目涉及对因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某些建议而取得的成果进行优化。为此，项目一方面补充并加强已为建议 10、19、25 和 32 发展的各个项目，另一方面贯彻了建议 1、11 和 13。</p> <p>为实现这些目标，该项目着眼于发展各种方法，汇聚不同参与者在知识产权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的各种努力。项目力求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领域取得切实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面向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 1、13)；- 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建议 10)；-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 11)；- 为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提供便利(建议 19、25)；以及- 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建议 32)。

<p><u>项目管理人</u></p>	<p>Alejandro Roca Campaña 先生</p>
<p><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p>	<p><i>预期成果三.6</i>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p>
<p><u>项目实施进展</u></p>	<p>根据项目交付策略，WIPO 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p> <p>1. 举办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版权和相关权第一次地区间会议：</p> <p>和巴西政府，特别是外交部，于 2012 年 8 月 8-10 日在巴西利亚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p> <p>该会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局代表、地区和国际政府组织，旨在促进各国在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版权和相关权方面的经验共享。按照项目的职权范围，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讨论、知识共享以及传播最好做法和经验的论坛。</p> <p>会议为期三天，吸引了来自 32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此外，一些发达国家以及国际和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本次会议。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独联体国家的知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与会总人数为一百多人。所有的讨论都在网上直播并录像，放在 WIPO 网站上供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获取。此外，还编拟了会议报告，与成员国分享了会议信息。</p> <p>2. 为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增加新功能并设计关于南南合作的 WIPO 网页：</p> <p>和 WIPO 特别项目司，特别是 IP-TAD、IP-DMD 和 WIPO 顾问花名册 (ROC) 数据库的开发者的，进行了初步联系，以查明下一步新增南南合作功能的最佳方法。与 WIPO 交流司就制作关于南南合作的 WIPO 页面开展了进一步的联系，旨在为知识产权南南合作领域的所有活动提供一站式服务。基于上述初步接洽，各方商定下一步最有效且恰当的方法是解决网页设计和内容的问题，这应与项目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开发紧密关联。应指出的是，秘书处就此开展了其他南南合作平台的审查，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特别小组 (SU/SSC)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关于南南合作的专门网页。</p> <p>3. 在 WIPO 秘书处任命一名南南合作联络员。</p> <p>如项目文件所述，WIPO 南南合作联络员的目的是与 SU/SSC 建立联系和开展协调，并跟踪联合国系统内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活动进展。</p> <p>应指出的是，WIPO 秘书处参加了于 2012 年 5 月 22-25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第十七届会议。这次参会起到</p>

	<p>了以下目的：</p> <p>a. 收集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现状以及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其他的南南倡议相关的有用信息；</p> <p>b. 让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注意到，WIPO 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发起了南南倡议；以及</p> <p>c. 和 SU/SSC 建立了联系，并查明了潜在的合作机会以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p>
<p><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p>	<p>在该项目落实的初期阶段，目前还无法确定主要的经验教训。但根据在巴西利亚举行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上参会者填写的评估调查问卷来看，有些有意思的统计数据可以共享(以下信息基于 47 份填好的评估问卷分析)：</p> <p>a. 超过 89%的参会者认为会议总体上好、很好或出色(其中 47%的参会者认为很好或出色)。</p> <p>b. 就讨论的三个议题而言，超过 80%的参会者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相关讨论感到满意、很满意或完全满意(其中 37%的参会者感到很满意或完全满意)；87%的参会者对知识产权治理的相关讨论感到满意、很满意或完全满意(其中 37%的参会者感到很满意或完全满意)；最后超过 93%的参会者对版权和相关权的相关讨论感到满意、很满意或完全满意(其中 39%以上的参会者感到很满意或完全满意)。</p> <p>c. 在问及参会者是否对会议实现项目文件中所述主要目标，即“促进分享国家经验，包括历史经验，分享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程序及其落实情况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信息”，感到满意时，80%的受访者回答感到满意、很满意或完全满意，其中 35%以上的受访者认为很满意或完全满意。</p> <p>d. 问卷还问到在本次会议期间建立起来的联系是否有助于促进在工作中的网络发展和协作，87%的受访者对此给予了肯定的答复。</p> <p>e. 最后，一些受访者强调，由于议程安排得太满，参与和分享的时间不充分。这一关切将在举办该项目后续会议中纳入考虑。</p>
<p><u>风险和减缓</u></p>	<p>无数据</p>
<p><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p>	<p>无数据</p>
<p><u>下一步工作</u></p>	<p>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将开展以下活动：</p> <p>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秘书处将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南南合作的第一次年度会议，审查第一次地区间会议的成果，并为今后要在发展议程项目框架下举行的会议和大会提供指导意见。</p>

	<p>在 2013 年春季，秘书处将举办南南合作第二次地区间会议，着重讨论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执法。</p> <p>关于南南合作网页的开发，在现有 IP-DMD 和 IP-TAD 数据库新增功能，以及在专门网页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利益攸关方设立交互式网络以促进机构联系、合作研究项目、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秘书处将制作一份调查问卷，并适时发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查问卷的目的是收集有关网页内容的初步有用信息。</p>
<u>落实时间安排</u>	<p>按照落实时间安排，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应于 2012 年春季举行。由于急需的项目人员部署延迟，第一次会议推迟到 2012 年 8 月举行。</p> <p>关于该项目下预见的其他活动，该项目正按照时间表推进，并将努力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所有活动。</p>
<u>项目实施率</u>	<p>到 2012 年 8 月底为止，预算使用率为 13%。</p>
<u>以前的报告</u>	<p>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p>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¹⁶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TLS
年度会议和地区间会议	<p>参会级别。</p> <p>与会者通过问卷提供的反馈。</p>	<p>32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共有 100 多名代表与会，包括来自发达国家、地区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p> <p>根据 47 份填好的问卷分析，数据显示出高度的满意和成功。</p>	**
南南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p>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中增加新功能。</p> <p>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牵线搭桥功能的统计数据及交流访问/访问团的数量。</p>	<p>工作在进之中。</p>	**
WIPO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和经验	<p>年度定期报告，以及对 WIPO 的顾问花名册进行审查，找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顾问的更多使用。</p>	<p>工作在进之中。</p>	**
WIPO 南南合作网页	<p>网页到位。</p> <p>用户的反馈及网页使用情况统计数据。</p>	<p>工作在进之中。</p>	**
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	<p>交互式网络门户/虚拟网络到位。</p>	<p>工作在进之中。</p>	**

¹⁶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⁶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用户的反馈及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统计数据，以及要求参与者提供的质量评估以及合作交互形式的产出。		
南南合作联络员	在 WIPO 秘书处任命一名南南合作联络员。 联络员定期向成员国提交报告。	根据联络员建立与 SU/SSC 的联系并开展协调的目标，项目人员已经进行了接洽。项目管理人员目前就是 WIPO 南南合作问题的联络员。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p>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的潜在贡献；</p> <p>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其中包括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准则制定；</p> <p>南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作出对社会经济环境敏感的、更加知情的决定；</p> <p>更好地保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创造，促进创新；</p> <p>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p> <p>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各自的社</p>	<p>对成员国实践产生的影响，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的实践。(调查问卷)</p> <p>牵线搭桥功能使用情况统计；</p> <p>网页使用情况统计与反馈；</p> <p>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统计与反馈；以及</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顾问使用情况统计。</p>	<p>明确与项目目标相关的影响为时尚早。</p> <p>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在项目落实的后续阶段提供。</p>	**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能力。			

[后接附件十二]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9_40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u>发展议程建议</u>	<p><i>建议 39:</i> 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p> <p><i>建议 40:</i>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 (UNCTAD)、环境署 (UNEP)、卫生组织 (WHO)、工发组织 (UNIDO)、教科文组织 (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 (WTO) 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150,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189,000 瑞郎</p>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18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计划 1、8、12、18</p> <p>项目 CDIP/5/7——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p>
<u>项目简介</u>	<p>技术人员的国际流动及相关的知识国际传播、国内创新和人才外流/人才回流现象是重要的发展挑战。但对于它们与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却了解得很不够。该项目通过开展两大活动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第一个活动是使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如专利)测绘知识型人员的国际流动，其主要目标是设立知识型人员国际流动和人才外流衡量的若干指标，并与其他技术人员的流动情况进行比较。该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评估在这一活动中使用专利数据的恰当性。第二个活动是召开一次国际讲习班，讨论测绘工作的主要结论，鼓励就知识型人员移民及相关的人才外流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国际传播、创新和发展之间的潜在关系展开辩论，并制定未来的研究日程。</p>

<u>项目管理人</u>	Carsten Fink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p><i>预期成果：三.6</i></p> <p>发展议程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p>
<u>项目实施进展</u>	<p>针对具有移民背景的投资者的测绘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在考虑关于移民和人才外流的先前文献基础上，已整合了相关数据并设定了初步的指标。</p> <p>此外，国际讲习班预计于 2013 年 4 月举行，我们为这次活动的准备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已选定了讲习班的关键议题以及每个主题的相关专家。具体来说，讲习班预想了以下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型人员的国际流动及相关的人才外流； - 使用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经济分析，并跟踪投资者的移民模式； - 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才的国际流动； - 移民网络、知识流动与人才外流； - 移民企业家、回流企业家和创新； - 知识产权与人才的国际流动：非洲的视角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p>由于测绘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且讲习班尚未举办，评估项目的总体影响为时尚早。但我们的项目已引起了该领域内相关专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强烈兴趣。</p>
<u>风险和减缓</u>	<p>一个前期风险是专利数据是否丰富到包含了投资者住址和国籍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查明有移民背景的投资者是必要的。尽管现有的 PCT 数据不能提供完整的信息，但现在已确定有足够丰富的数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因此，数据风险得到减缓。</p>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p>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预计要开展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测绘工作</u>：完成测绘报告第一稿，并针对初步结果征求相关移民专家的反馈。 - <u>讲习班</u>：最终确定讲习班议程，并邀请相关专家编拟篇幅较短的背景文件，以激发讲习班的讨论并提供背景信息。讲习班将于 2013 年 4 月的下半段举行。在讲习班讨论的基础上，紧接着制定研究议程。
<u>落实时间安排</u>	项目进展与落实时间安排一致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19%。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预期结果) ¹⁷	<u>圆满完成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科学家移民流向测绘报告	研究报告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评估尚早。	NA
专家讲习班	参加者对讲习班给予积极评价	评估尚早。	NA

<u>项目目标</u>	<u>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u> (成果指标)	<u>效绩数据</u>	<u>TLS</u>
目标 1	研究报告的下载量和引用量	评估尚早。	NA
目标 2	WIPO 和其他机构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的后续研究活动	评估尚早。	NA

[后接附件十三]

¹⁷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项目提要	
<u>项目代码</u>	DA_34_01
<u>项目标题</u>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u>发展议程建议</u>	<i>建议 34:</i>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u>项目预算</u>	非人事费用：90,000 瑞郎
<u>项目开始日期</u>	2012 年 1 月
<u>项目期限</u>	18 个月
<u>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u>	<p>经济学与统计学司</p> <p>计划 1、2、3、4</p> <p>项目 CDIP/5/7——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p>
<u>项目简介</u>	<p>更好地理解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有何联系，是提出有用政策指引的必要条件——一方面是评价现有知识产权政策手段怎样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是找出有哪些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可以帮助扩大产出与就业。项目将产出四份报告，将在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以及知识产权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上提供概念指引和案例研究证据。为了给各项研究的发展提供指导，推动各项研究之间的交叉促进，将举行一次中期讲习班。</p>

<u>项目管理人</u>	Carsten Fink 先生和 Sacha Wunsch-Vincent 先生
<u>所关联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i>预期成果五.2</i>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 WIPO 经济分析结果
<u>项目实施进展</u>	<p>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通过，将产出四份研究报告(一份概念性研究报告和三份国家案例研究报告)，以证明创新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以及知识产权在此过程中发挥什么作用。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举办一次讲习班。</p> <p>一份全面的项目落实报告已提交 CDIP，见 CDIP/8/3REV./STUDY/INF/1(http://www-dev.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3_rev_study_inf_1.pdf)</p> <p>如以上文件所述，已组建了项目组以按时完成项目。目前正在起草概念性研究报告，讲习班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19-21 日举行。按项目计划，三份国家案例研究报告将在讲习班之后编拟。</p> <p>到目前为止，该项目交付没有碰到问题。</p>
<u>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u>	<p>成功：一个杰出的专家组已同意为该项目出力。南非茨瓦尼创新经济研究所自告奋勇主办本次讲习班。鉴于项目重点在非洲国家，这样的进展值得欢迎。</p> <p>影响/主要经验教训：评估该项目的影响为时尚早。</p>
<u>风险和减缓</u>	目前没有查明或碰到任何风险。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在接下来的六个月，将完成概念性研究报告，并作为材料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举办的讲习班。在讲习班结束后将编拟三份国家案例报告。在完成三份国家案例报告的基础上，将修改概念性研究报告。
<u>落实时间安排</u>	项目落实在依照时间安排进行。
<u>项目实施率</u>	到 2012 年 8 月底预算利用率：5%。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向 CDIP 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项目自我审评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NP	NA
完全实现	显著进展	一定进展	毫无进展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u>项目成果</u> <u>(预期结果)</u> ¹⁸	<u>圆满完成指标</u> <u>(成果指标)</u>	<u>效绩数据</u>	<u>TLS</u>
概念性报告的交付 三份案例研究报告的交付	按时完成概念性报告，并在 WIPO 网站上公布	概念性报告的很大一部分已完成。 完整的报告将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举办的讲习班。	***
	按时完成三份案例研究报告，并在 WIPO 网站上公布	由于报告还未开始起草，评估尚早。	NA

[后接附件十四]

¹⁸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 3.2 部分。

建议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落实战略	成果
<p>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p> <p>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p> <p>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 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p>在所有地区制订和落实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考虑到各国的特别要求和发展水平。</p> <p>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包含了在报告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在http://www.wipo.int/tad/en/网站获取。</p> <p>16 个国家已颁布或正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29 个国家在 2010/11 两年期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程序</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9 和 10。</p>

建议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i></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p>通过 WIPO 网站联系到的利益攸关者数目不断增加，各种出版物和文献使决策者和普通公众之中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广泛的理解。</p> <p>在国家和国际学校系统使用 WIPO 为年青人提供的教材的成员国不断增加。</p> <p>报告 WIPO 工作和活动的新闻文章和媒体数量不断增加。</p> <p>知识产权成功故事的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每周能吸引 1800 次单独网页访问。</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9。</p>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i>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i></p> <p>WIPO 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 WIPO 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p>与长期合作研究机构和 WIPO 学院联合举办的培训课程使成员国受益。</p> <p>开发并开设了新的面对面和远程学习课程。</p> <p>发展议程原则更好地纳入了学院的远程教育计划。制订了一个“以学员为中心的方式”使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教育有更高的透明度。</p> <p>开发了“知识产权与发展”模块并将其纳入了 DL101 知识产权一般课程之中。</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1。</p>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i>中小企业战略</i></p> <p>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各地区和各国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在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方面具有很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p> <p>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 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对面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认识。</p>	<p>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者对交互式电子学习工具 IP PANORAMA™ 多媒体工具包的使用量增加。</p> <p>面向中小企业的五本新书正在编写过程中。</p> <p>开办了基于 IP PANORAMA 的 WIPO-KAIST-KIPA 知识产权与商业高级国际证书课程。</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30。</p>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i>创意产业战略</i></p>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p> <p>也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p> <p>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p>	<p>在编制本国创意部门绩效证据方面向各国提供了帮助。</p> <p>增加了在所有地区各国创意产业领域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数量。</p> <p>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 WIPO 创意产业国别研究结果的详细分析。</p> <p>开发了供创新者使用的工具并广泛用于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工具已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部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使其应用范围更广。</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3。</p>

落实战略	成 果
<p><i>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i></p> <p>WIPO 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WIPO 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p>	<p>大学和研发机构对支持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管理的重点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p> <p>大学和研发机构对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技术转让管理的关键问题的认识,以及对产学之间技术转让合作的认识得到提高。</p> <p>各种活动的参与者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技术交易合同以保护其商业利益的能力和技能得到加强。</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9、10 和 11。</p>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i>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i></p> <p>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p>	<p>WIPO 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进行国家知识产权评估/审计提供援助，大量成员国从中受益。在研究如何利用符合国家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问题上，这一过程最终将形成一种协调一致和健全的做法。</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8、9、和 10。</p>
<p>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 4。</p>	<p>请见本文件附件五提供的该项目进展报告。</p>

建议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 WIPO 所有雇员(包括 WIPO 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已纳入包括特别服务协议(SSA)在内的 WIPO 所有合同之中。
提高职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成立了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并在向 WIPO 工作人员理事会和所有员工征集意见后颁布了《道德守则》草案。
发展 WIPO 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规定完整调查规则的《调查程序手册》于 2010 年 8 月颁布。 撰写了《举报保护政策》草案，已启动协商。
策划和公布 WIPO 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数据库地址： 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

建议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WIPO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p> <p>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 (CDIP/4/4 Rev.)。</p>	<p>有效分享国家和地区层面在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界面的经验。</p> <p>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正式关系，旨在定期交换信息。</p> <p>更好地理解了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联，例如强制许可、特许经营、权利利用尽和虚假诉讼等。</p> <p>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 (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交 CDIP 第九届会议 (CDIP/9/8)。</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8。</p>

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落实战略	成 果
<p>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申请的质量。</p> <p>开发实用工具援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技术转让制度。</p> <p>加强专利信息的使用和获取。</p>	<p>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撰写专利申请的技能得到提高。</p> <p>建立了反馈机制以保证专利撰写课程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申请质量中的作用。</p> <p>权利要求书撰写得到发展，撰写技能得到提高。</p> <p>对技术转让过程和必要前提条件，以及技术许可在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转让中的作用有了更多了解。</p> <p>对许可协议保护商业利益方面的商业机会和风险有了更好的认识。</p> <p>参与许可谈判能够对协议内容做出有价值的贡献。</p> <p>发展新文化，促进科学家对保护和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促进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态度转变。</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a)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 和 14，以及 b) 分别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六的关于“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和“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的进展报告。</p>
<p>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p>	<p>成员国对新的版权集体管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3。</p>

建议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u>落实战略</u>	<u>成果</u>
<p>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 WIPO 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提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p> <p>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 WIPO 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 WIPO 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p>	<p>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问题已经纳入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部九个战略目标。这已由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得到证实，其中在 60 个组织预期成果中有 40 个在该两年有发展份额。</p> <p>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已经按照 2010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的“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文件 A/48/5 Rev.）纳入了本组织 2012/13 两年期计划编制框架。</p> <p>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a)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0/4），以及载于本文件附件四的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文件 CDIP/4/8 Rev.）的进展报告。</p>

建议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u>落实战略</u>	<u>成 果</u>
<p>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p>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 TRIPS 协定。</p>	<p>成员国利用有关在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使用灵活性的信息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p> <p>向那些就现有的或草拟中的立法寻求建议的成员国提供了全范围的政策和立法选择信息，以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使之最好地符合国家重点和能力。</p> <p>对 WIPO 旨在帮助成员国制订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各种活动给予了全组织范围的协调，包括为保证各国在拟订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能够考虑灵活性的要素。</p> <p>在发展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第二部分”。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另外写成一份文件(CDIP/7/3 Add.)。</p> <p>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与会代表讨论了将在未来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文件中分析的几项主题。就此，成员国被邀请就四项新主题提出意见(C.N. 3345, 2012 年 7 月 18 日)。秘书处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综述，加上额外信息后写成了一份文件，将作为第十届会议讨论未来工作的依据。</p>

落实战略	成果
<p>在 WIPO 与 WTO 协定的框架内，WIPO 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 TRIPS 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 WTO 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p> <p>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p> <p>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 SCP、SCT、SCCR 和 IGC 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p> <p>WIPO 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p>	<p>举办了两次“落实和使用若干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区域研讨会”：第一次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有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6 个国家的 23 名与会者参加。第二个研讨会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波哥大举行，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5 个国家的 33 名与会者参加。</p> <p>这些活动增强了国家层面决策者对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中实施灵活性的实际要素的理解。具体实例和案例分析的使用和讨论帮助提高了对实施 TRIPS 协定的一系列灵活性手段去实现不同公共政策目标的意识。</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 WIPO 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 WIPO 活动的更多信息，可见 WIPO 知识产权灵活性网站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文件 CDIP/9/11 以及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2、3、4、8、9、10。</p>

建议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a)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落实战略	成 果
<p>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p> <p>在准则制定活动中，WIPO 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p> <p>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p>	<p>自 2011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之后，SCP 一直在审议下述问题：： (i) 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以及(v) 技术转让。</p> <p>SCP 在秘书处编拟或委托学术专家编拟的多项研究以及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基础上审议了上述问题。</p> <p>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 (SCCR) 在印刷品障碍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内容方面，以及保护广播组织的新工作计划方面朝着达成一致的方向取得了重大进展。</p> <p>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请见“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p>

落实战略	成 果
	<p>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WO/GA/41/11 Rev.)</p> <p>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IGC) 2012-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任务授权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p> <p>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方面,印发了“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之间关系的信息文件”(文件 SCT/26/4)。此外,还商定了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SCT/26/2 和 3)工作潜在影响研究的任务规定。</p> <p>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a)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以及 b) 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的下述文件:</p> <p>文件(WO/GA/41/14):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p> <p>文件(WO/GA/41/15):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p> <p>文件(WO/GA/41/16):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p>

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落实战略	成 果
<p>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的一部分，现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的一部分。</p> <p>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p>	<p>“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 Rev.)得到成功实施。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 CDIP 第九届会议(CDIP/9/7)。</p> <p>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请见本文件附件十中提供的项目进展报告。</p> <p>在 IGC 中继续审议保存“公有领域”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p> <p>开发了各项指导方针、信息资源和其他此类工具，有助于实际工作中更准确地确定未公开的传统知识，避免错误授予专利。</p>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与该建议有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2、3 和 4。</p>

建议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 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 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落实战略	成 果
<p>IGC 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 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 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 为 IGC 谈判提供便利。</p>	<p>WIPO 大会于 2011 年将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p> <p>IGC 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a)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0/4), 特别是计划 4, 以及 b) 文件 WO/GA/41/15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p>

建议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落实战略	成 果
<p>除了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 1、3、14、15 和 18 落实该建议外，建议 19 正在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 (CDIP/4/5 Rev.)；(ii)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CDIP/4/6)；(iii)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CDIP/5/6 Rev.)。该项目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得到批准，2010 年 5 月开始落实；以及(iv)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CDIP/6/4 Rev.)。	<p>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 (文件 A/50/4)，特别是计划 1、3、9、14 和 15。</p> <p>此外，请参见下列项目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 (CDIP/10/5) 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CDIP/10/6) 以及本文件附件六和附件八中分别提供的另两个项目的进展报告。</p>

建议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落实战略	成 果
提高经济学家, 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以经济学为重点的分析报告——《2011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变化中的创新格局》推出。
编写参考文件, 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 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 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正在开发知识产权经济学门户, 以提供世界经济分析研究参考资源, 帮助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的影响。
这些建议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正在处理的建议(载于文件 CDIP/5/7 Rev.的项目 DA_35_37_01)。	项目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七中提供的该项目进展报告。 除包含在 IP-TAD 中的活动外,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 请查阅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 特别是计划 16。

建议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落实战略	成 果
<p>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 WIPO 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性，因此需要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 WIPO 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p>	<p>在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大会以及 WIPO 举办的其他各类会议，例如 SCP、SCCR、SCT、IGC 和 CDIP 方面，本建议已得到落实。</p> <p>加强各种措施以保证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活动，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担忧。</p> <p>2011 年，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和五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取得了 WIPO 观察员地位。</p>

[附件十四和文件完]